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1號

原告 吳美鳳

被告 吳國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6,73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，並於113年10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4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第40至50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